桃園市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學校地址	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111 號		
	聯絡人	張森堯	連絡電話	03-4772029#312	電子信箱	Sw312@swjh.tyc.edu.tw
	學生人數	日間部	588 人	夜間部	0 人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與計畫執行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健全、計畫周詳與落實執行。** **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 (1)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組織健全。 (2)聘請校外、社區(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 (3)學期初、學期末召開委員會審查及檢討規劃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 (4)召開一次以上全校性會議者。 **2. 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規劃詳盡可行，落實執行與檢討，並有具體紀錄及成果。** **3. 能按年度計畫活動籌措經費支應運用。**	16	12.7	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組織，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一級主管以及相關人員為委員，並邀請在地里長、分駐所擔任交通安全顧問。 2. 於學期初校務會議提出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規畫期程。 3. 落實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之執行與檢討，按照年度計畫活動向教育局申請如導護志工裝備購置計畫、防治交通違規事故計畫等。
教學與輔導	**1. 交通安全教育資料蒐集與設計之具體作為(12%)。** (1) 運用主管機關函送或自行蒐集相關教材、教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2) 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及全國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能在適當時機辦理推廣宣教。 (3) 能運用學校各種傳播媒體或自製海報、印發交通安全宣導資料。 **2. 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教案設計與融入教學**	66	52.2	1. 運用主管機關(168 交通入口網)之文宣資料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同時派員參與相關研習活動以辦理推廣宣教；同時亦利用媒體進行相關宣教。 2. 將交通安全融入學校課程，製作教案並有教學活動。 3. 學生每學年有 4 小時以上之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舉辦相關訓練並。輔導糾察隊學生協助交管

	活動之具體作為(12%)： (1) 編撰交通安全教育教案並呈現教學單元進度表，且有教學活動、成效考核分析及輔導紀錄。 (2) 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及課程： A. 各校 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含數位)，每學年 4 小時以上。 B. 各校 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含數位)，每學年 4 小時以上。 **3. 交通安全教育有關校園、社團、宣導教育活動之具體作為(12%)。** (1) 輔導學生設立交通安全相關社團，推廣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服務工作。 (2) 舉辦學生交通安全活動、訓練、研習、比賽等。 (3) 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並運用社區各種資源，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4. 校園周邊環境改善、學生事故預防處理與交通違規輔導具體措施(12%)。** (1) 檢視學校附近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研訂改進措施。 (2) 對學生發生之事故及學生違規事件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 **5. 校內環境交通安全規劃與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具體措施(18%)。** (1) 校區內停車設施、行人與車輛動線、上放學時段學校校門人車出入動線規劃及管理(制)情形良好。 (2) 建立學生通學路隊組織，並規劃放學路隊與路線。			4. 針對校園附近危險路段與分駐所、交通局共同進行會勘及協處。 5. 對學生違規事件予以輔導與考核。 6. 規劃校內停車及人車分道之動線，亦有家長接送區之規劃。

	(3) 家長接送區位置規劃得宜，且有搭配相關設施。			
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1. 具體交通安全教育創新措施(12%)。** (1) 舉辦全校性(師生全體)交通安全具創意競賽或宣導活動，有具體效果者。 (2) 校園內交通安全相關規劃與設計具有創新或特點值得表揚。 (3) 針對學校周遭交通環境，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做法。 **2. 交通安全教育特殊優良事蹟(6%)。** (1) 自製教學教具具有創意者或能獲得各種社區資源，而得以改進交通安全教育策略，有創意及成效。 (2)其他有特殊優良事蹟或具體進步情形或道路交通零事故者。	18	14.5	1. 舉辦全校性宣導活動及校園內外之交通安全規劃以符合本校需求，並針對本校危險路段加強宣導。 2. 爭取校外志工協助處理本校交通導護志工。
交通安全教育 加分事項	1. 以 SWOTS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 2. 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活動，例如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機車安全實務教育等 3. 其他具學校本位交通安全教育特色措施	5	5	1. 積極參與本市交通安全教育及研習活動，並建立具學校本位之交通安全措施。

自評總分 84.4 等第 甲

填表人簽章：生輔組長 張森堯　主任：學務主任 王俊傑　校長：新屋高中校長 陳大魁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4 日

自評面項	配分	得分
(一)組織與計畫執行	16	12.1
(二)教學與輔導	66	52.2
(三)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18	14.5
(四)交通安全教育加分事項	5	5
總計	105	84.4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